

1998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圖書館 (市政局轄區)

指定 (第 2 號) 令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訂立)

1.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 (市政局轄區) 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廢除第 24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第 24 項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九龍聯合道樂富中心 3 樓 T111 號。

附表 2 [第 2 及 3 條]

九龍聯合道樂富中心第一期 3 樓 112 號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7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撤銷對位於九龍聯合道樂富中心 3 樓 T111 號的樂富公共圖書館的指定。該圖書館在新的樂富公共圖書館啓用後便會關閉。本命令並指定九龍聯合道樂富中心第一期 3 樓 112 號為圖書館。

2. 本命令的作用是把遷往九龍聯合道樂富中心第一期 3 樓 112 號的樂富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及管轄權賦予臨時市政局, 使該局能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下的法定職能。